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申請許可之相關程序問答集

Q. 何人可以申請經費募集？

A. 提案人之領銜人、支持意見之代表人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及許可管理辦法《下稱經費募集辦法》第 2 條)

Q. 何時可進行經費募集？

A.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之日或本會收到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經費募集辦法第 2 條)

Q. 如何申請經費募集許可？

A. 提案人之領銜人、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後，得檢具申請募集經費申請書(載明領銜人或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委任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營業處所地址；設立辦事處者，辦事處地址及其負責人)，同時檢附聯名成員之

名冊向本會提出申請。(公投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經費募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Q. 何謂「聯名成員名冊」？

A. 為確保設立專戶進行公投經費募集者，確具支持或反對公投案之真意，故申請者須檢具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即約 940 人)以上聯名成員簽名的名冊，以示慎重。

Q. 接受捐贈後應於何時存入專戶？

A. 募集之經費為現金者，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但現金超過新臺幣 10 萬，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包括無摺存款)。(經費募集辦法第 5 條)

Q. 未經許可即進行經費募集有無違反相關規定？

A：

1. 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宣告成立前之募款行為依其性質受平常法制(如：刑法、公益勸募條例、政治獻金法、民法等)之規範，並受各該法制之處罰。

2. 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告成立後，基於支持或反對該公投案所為之經費募集行為即應受公投法及經費募集辦法之規範，未經許可逕為公投經費募集者，依其情節，將會受到徒刑、罰鍰等不同的處罰。(公投法第 45 條)

Q. 募集經費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如何取得？

A. 申請募集經費許可之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可至本會網站首頁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p_v_form)項下下載專區自行下載使用並填寫相關資料。